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2,541,673.81	3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0,074.14	−6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8,543.04	−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45,186.60	37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减少0.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71,087,284.07	8,249,312,922.41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5,794,228.68	2,988,537,655.69	−2.7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8,23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6,348.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6,712.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73.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471.64	
合计	1,661,531.1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0.09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运营规模扩大且已交付项目上电运营机柜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3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运营规模扩大导致折旧等成本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6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运营规模扩大导致折旧等成本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3	主要系本期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78.57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运营规模扩大导致折旧等成本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	−78.57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运营规模扩大导致折旧等成本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7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467,730	32.98	−	无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40,833	18.44	−	质押 9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6,057	0.91	−	未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719,887	0.83	−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5,107	0.30	−	未知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7,200	0.26	−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二组合	其他	845,065	0.26	−	未知
侯凤新	境内自然人	582,800	0.18	−	未知
姜方策	境内自然人	547,992	0.17	−	未知
张恩权	境内自然人	538,965	0.16	−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8,467,73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67,730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40,833	人民币普通股	60,640,8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86,057	人民币普通股	2,986,05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2,719,887	人民币普通股	2,719,8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5,107	人民币普通股	995,107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2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二组合	845,065	人民币普通股	845,065		
侯凤新	5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800		
姜方策	547,992	人民币普通股	547,992		
张恩权	538,965	人民币普通股	538,9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部分上述股东为同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不同产品;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154,833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86,000股。				

注: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0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3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9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号)。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约2.3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09%,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运营规模扩大且已交付项目上电运营机柜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所致。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817,181.07	597,707,582.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00.00	37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9,953.00	1,788,000.00
应收账款	137,482,751.43	77,655,947.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564,826.10	32,295,260.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089,796.44	10,100,510.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07,101.56	12,307,828.15
合同资产	341,819,708.23	342,193,245.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7,388.76	597,388.76
流动资产合计	1,369,278,706.59	1,444,645,763.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749,112.0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33,654,337.22	5,128,238,220.98
在建工程	371,547,890.77	334,295,922.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9,430,902.78	663,000,437.09
无形资产	32,457,104.64	32,979,623.83
开发支出		
商誉	160,013,364.14	160,013,364.14
长期待摊费用	36,064,039.75	37,391,70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37,748.12	13,533,55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303,190.06	424,465,21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1,808,577.48	6,804,667,158.82
资产总计	7,971,087,284.07	8,249,312,92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4,271,741.82	1,162,520,408.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3,892,132.04	1,026,553,751.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8,490.54	488,49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43,580.54	20,953,512.38
应交税费	33,892,388.63	29,845,752.47
其他应付款	31,558,704.19	31,358,011.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634,438.67	610,550,984.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0,581,476.43	2,882,270,912.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13,981,047.13	1,802,602,469.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1,574,079.89	536,914,209.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92,423.33	41,957,55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6,692.57	2,166,692.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0,014,242.92	2,383,640,925.89
负债合计	5,060,595,719.35	5,265,911,83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8,927,197.00	328,927,1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2,603,738.09	1,916,527,239.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621,209.11	45,621,209.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8,642,084.48	697,462,01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5,794,228.68	2,988,537,655.69
少数股东权益	4,697,336.04	−5,136,57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10,491,564.72	2,983,401,08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71,087,284.07	8,249,312,922.41

公司负责人:罗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影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2,541,673.81	263,321,283.26
其中:营业收入	342,541,673.81	263,321,283.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1,408,270.35	228,057,314.91
其中:营业成本	256,548,407.88	158,026,856.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1,068.62	219,666.49
销售费用	646,958.14	513,214.45
管理费用	16,324,554.78	17,959,909.61
研发费用	14,829,414.83	15,965,872.63
财务费用	42,777,866.10	35,371,795.52
其中:利息费用	44,065,350.37	36,020,529.40
利息收入	−1,341,940.35	−649,530.80
加:其他收益	2,796,348.19	2,291,39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71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231.02	807,332.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28,232.95	38,362,692.09
加:营业外收入	37,173.25	7,901.97
减:营业外支出		2,250.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65,406.20	38,368,343.82
减:所得税费用	1,982,301.54	7,923,576.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3,104.66	30,444,767.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3,104.66	30,444,767.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0,074.14	32,715,781.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0.52	−2,271,014.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83,104.66	30,444,767.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80,074.14	32,715,781.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0.52	−2,271,014.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罗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095,974.68	170,754,079.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7,638.41	8,287,58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503,613.09	179,041,66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19,492.79	91,071,683.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35,482.85	39,020,38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1,938.68	7,726,29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1,512.17	4,240,29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58,426.49	142,058,65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45,186.60	36,983,01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71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9,006.00	1,035,0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55,718.32	1,135,0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52,107.72	569,784,73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6,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72,107.72	576,434,73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389.40	−575,299,64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383,752.26	933,657,691.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383,752.26	933,657,691.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015,473.74	358,544,44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51,626.00	33,581,37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35,851.03	37,492,31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802,950.77	429,618,13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19,198.51	504,039,55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9,598.69	−34,277,07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707,582.38	1,558,508,58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817,181.07	1,524,231,506.16

公司负责人:罗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影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上接B839版)

序号	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本)(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3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7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8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应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现场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应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现场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10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发言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并在发言前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 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可以规定发言时间。 股东或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删除本条
11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或代理人应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带齐相关证明文件进行登记,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或代理人应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带齐相关证明文件进行登记,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三十三条 股东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与列席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为10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与列席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15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股权登记、未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6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报刊上公告。

(二)新增条款

1、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股东大会的召开第三十二条后增加条款: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股东大会的召开第四十四条后增加条款: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决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